

## 长安保险关于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责任产品的公告-《长安责任附加女性生育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尊敬的用户：

为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积极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现我司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责任的《长安责任附加女性生育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产品进行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一、产品名称：《长安责任附加女性生育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二、保险期间：1年。

三、产品适用期间：2020年12月8日-2021年6月30日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怀孕在医院门急诊或普通病房住院进行产前检查、分娩、流产或引产，投保人对其发生的符合投保当地政府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用、药品费用、护理费用、诊疗费用、治疗费用、检查化验费用、手术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经过投保当地生育保险报销后的剩余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生育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所规定的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可报销范围内的费用，包括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等。药品种类、医疗材料、检查项目、服务设施项目等范围参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制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等规定执行。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医疗费用以及投保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完全自费医疗费用和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属于自费部分的医疗费，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规定的医疗费用范围，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任何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等）取得补偿的，则保险人仅就扣除前述补偿后被保险人个人所支付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给付。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中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费用补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治疗期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接受治疗的，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生育医疗保险金额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提高20%为限。

公告日：2020年12月8日